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1-051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子公司签署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下属子公司CQT控股有限公司(CQTHoldings Pty Limited,简称"CQT控股")与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玉龙股份")下属公司玉润黄金有限公司(YurainGold PtyLtd,简称"玉润黄金")签署意向协议,玉润黄金拟以现金方式收购CQT控股持有的NQMGold2 Pty Ltd(简称"NQM公司",主要资产为帕金戈金矿项目)100%股权,初步协商预计NQM公司100%股权的价格约为人民币8亿元-10亿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评估值为作价基础,经进一步协商确定。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公司预计在2021年11月10日前披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编制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预案或者正式方案。公司将聘请并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境内外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

●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最终方案等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结果等作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及具体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积极推动公司业务向产业园区开发运营方向转型,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子公司签署意向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CQT控股与玉龙股份下属公司玉润黄金签署意向协议,玉润黄金拟以现金方式收购CQT控股持有的NQM公司100%股权,初步协商预计NQM公司100%股权的价格约为人民币8亿元-10亿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评估值为作价基础,经进一步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将NQM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玉润黄金系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济高控股")控股的上市公司玉龙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包括济高控股在内的11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公司预计在2021年11月10日前披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编制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预案或者正式方案。公司将聘请并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玉润黄金有限公司(Yurain Gold Pty Ltd)
注册资本	1,000澳元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Suite 1205, 227 Elizabeth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26日
董事	李宜杉
主营业务	尚未开展经营活动,业务性质为对外投资
股东	玉龙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Yuxin Holdings Pty Limited持有其100%股权

玉润黄金为公司关联方。

目前玉润黄金尚未开展经营活动,其控股股东玉龙股份主要从事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业务范围已覆盖有色及贵金属、农林产品、化工品、煤炭、油品、矿产品等大宗商品类别。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玉龙股份总资产371,203.08万元,净资产230,421.88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190,828.07万元,实现净利润11,693.81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玉龙股份总资产334,450.45万元,净资产250,568.87万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58,474.65万元,实现净利润20,012.68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NQM Gold 2 Pty Ltd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澳大利亚昆士兰州
董事	张鹏、吉星敏、赵玉怀、孔娟
注册资本	100股,总计100澳元
主营业务	拥有位于澳大利亚东部昆士兰州的帕金戈金矿,主要从事黄金勘探、开采和加工业务。
股东	CQT Holdings Pty Ltd

NQM公司主要资产为帕金戈金矿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NQM公司总资产76,774.68万元,净资产48,350.05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67,133.17万元,实现净利润3,153.28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143.65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NQM公司总资产86,420.38万元,净资产55,061.75万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7,967.33万元,实现净利润5,968.44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949.92万元。

四、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意向协议甲方为玉润黄金,乙方为CQT控股,玉润黄金拟通过受让CQT控股持有的NQM公司(简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简称"标的股权")的方式获得帕金戈金矿(简称"标的资产")的控制权,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意向协议如下:

1、甲方拟以现金方式受让乙方出售的所持标的公司股权。

2、双方初步协商预计标的公司100%的股权的价格约为人民币8亿元-10亿元,标的股权的最终价格由甲、乙双方以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作为作价基础,经进一步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待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完成后以双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3、乙方或其合适的关联方向甲方承诺,标的公司将达成一定业绩指标,若标的公司未达成业绩指标,乙方或其关联方同意采取适当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具体承诺业绩及补偿方式由各方在正式收购协议中约定。

4、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将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乙方将积极配合中介机构的工作。双方将基于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情况就本次收购的正式收购文件条款进行谈判,本次收购的最终结果将根据尽职调查及各方谈判结果确定。

5、乙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乙方不得就直接或间接转让标的股权与其他第三方买家进行接触、磋商、谈判,或者达成任何口头的或书面的协议或安排。

6、本次收购的先决条件以下述情况均得到满足为前提:

(1)双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已完成对标的公司展开财务、法律、业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并取得了各方认可的结果;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了正式的收购协议等交易文件;

(3)本次收购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和协议均已取得协议双方的内部、外部决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甲方和乙方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等)的批准;

(4)标的公司按其内部决策程序,批准同意本次收购;

(5)就本次收购,取得了所有相关的中国境内外的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

协议还就保密义务、生效条件、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拟出售NQM公司股权,有利于回笼资金,推动公司向产业园区开发运营方向转型,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将NQM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目前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最终方案、交易价格等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结果等作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位于澳大利亚,受目前澳大利亚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的完成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境内外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交易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及具体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3、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事项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审议和审批等程序能否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1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10月8日,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9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56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5.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1,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465.6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9年9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32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授权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七)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入手机生产基地(重庆)项目、传音智汇园手机测试验证及中试车间建设项目、移动互联网系统平台建设项目、上海手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深圳手机及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市场终端信息化建设项目等项目,项目可行性、必要性经充分论证。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公司将面临持续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升公司科研水平及市场竞争力。公司将依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持续投入募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公司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是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长时间的资金闲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在上述前提下,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增加股东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2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0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英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9
转债代码:127011　　转债简称:中鼎转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鼎转2(债券代码:127011)转股期为2019年9月16日至2025年3月8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39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03号"文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股份"、"公司"或"发行人")于2019年3月8日公开发行了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65】号"文同意,公司1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鼎转2",债券代码"1270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19年9月16日至2025年3月8日。中鼎转2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99 元/股。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可参与分配的股本1,213,227,0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1日。根据《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鼎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1.99元/股调整为11.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5月31日生效。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可参与分配的股本1,211,269,2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29日。根据《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鼎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1.79元/股调整为11.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29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可参与分配的股本1,211,271,7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7日。根据《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鼎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1.59元/股调整为11.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7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1年第三季度,中鼎转2因转股减少154,100元(1,541张),转股数量为13,510股;截止2021年9月30日,剩余可转债余额1,199,616,200元(11,996,162张)。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92,423	0.21%						2,592,423	0.21%
境内自然人持股	2,592,423	0.21%						2,592,423	0.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8,247,233	99.79%				13,510	13,510	1,218,260,743	99.79%
三、股份总数	1,220,839,656	100.00%				13,510	13,510	1,220,853,166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563-4181887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0
转债代码:127011　　转债简称:中鼎转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鼎转2"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回售价格:100.548元/张(含息税)

回售申报期: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9月30日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0 张

回售金额:0元(含息税)

根据《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9月27日、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了《关于"中鼎转2"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中鼎转2"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中鼎转2"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提示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中鼎转2"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548元/张(含息税),回售申报期为 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9月30日。

"中鼎转2"回售申报期已于2021年9月30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中鼎转2"回售结果数据,本次"中鼎转2"回售申报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0元(含息税)。

本次回售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和股本情况产生实质影响,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中鼎转2"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106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新春转债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转股金额为75,540,0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632,60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9531%。截止2021年9月30日,累计已有75,621,000.00元新春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8,641,69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956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新春转债金额为254,379,000.00元,占新春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77.084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68号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公开发行3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0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82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3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4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春转债",债券代码"113568"。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五洲新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新春转债"自2020年9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8.75元/股(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9.08元/股调整为8.91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6日(除息日)起生效,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8.91元/股调整为8.7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5日(除息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新春转债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转股金额为75,540,0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632,60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9531%。截止2021年9月30日,累计已有75,621,000.00元新春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8,641,69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9562%。

(二)截止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新春转债金额为254,379,000.00元,占新春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77.084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107,288	0	36,107,28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5,204,074	8,632,608	263,836,682
总股本	291,311,362	8,632,608	299,943,970

注:1、公司2021年8月13日完成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龙实业")业绩补偿股份注销共计1,022,408股(其中注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85,695股,注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6,713股),因此可转债转股后总股本数据相应减少1,022,408股;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1年9月14日完成授予登记,共有778.83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换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公司2021年6月30日总股本为292,333,770,因为新龙实业业绩补偿回购注销以及股权激励导致的股本变动,公司变动前的总股本调整为291,311,362。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5-86339263

传真:0575-86026169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107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泰坦大道199号公司办公楼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8,763,3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64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出席3人,董事林国强和独立董事孙永平、严毛新、屈哲锋由于日程安排原因无法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出席2人,其中监事王绍忠由于日程安排原因无法出现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385,387	99.7459	378,000	0.254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385,387	99.7459	378,000	0.2541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753,387	99.9932	10,000	0.0068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8,898,187	95.9250	378,000	4.0750	0	0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266,187	99.8921	10,000	0.1079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所有议案通过逐项表决均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罗端、黄雨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700　　证券简称:模塑科技　　编号:临 2021-076
可转债代码:127004可转债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MingHua USA Inc.【以下简称:"美国名华"】全部股权转让给Plasman US Holdco LLC(以下简称:"Plasman US"),经交易双方商定,交易价格确定为1美元。

二、交易审批

【1】2021年9月12日,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美国名华100%股权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双方签署的协议书即生效,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请查阅2021年9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6】。

【2】2021年9月29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美国名华100%股权的议案》,详细情况请查阅2021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三、交易进展

【1】美国名华100%股权交割进展:经模塑科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美国名华已完成8100万美元股东债转股本,同时满足协议的其他交割条件,目前已办理完交割手续。

【2】2021年9月30日,根据《转让协议书》约定,公司收到Plasman US1美元。

【3】美国名华自2021年10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备查1:交易对价付款凭证

备查2:股东借款转股本协议(Conversion Agreement)

备查3:买方交割条件满足证明(Buyer's Closing Certificate)

备查4:卖方交割条件满足证明(Seller's Closing Certificate)

备查5:买方律师确认交割完成的邮件

备查6:卖方律师确认交割完成的函件

备查7:美国名华原董事辞职函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　　技公告编号:2021-077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模塑转债(债券代码:127004)转股期为2017年12月8日至2023年6月1日,截至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7.24元/股。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请广大投资者对市场的各种风险有充分认识和理性预期,谨慎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3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公开发行了813.6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1,366.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403号"文同意,公司81,36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7年6月2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模塑转债",债券代码"127004"。

二、模塑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1年第三季度,模塑转债因转股减少10,000元,转股数量1,376股;截止2021年9月30日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31,377,800元。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970,674	11.99%				-109,970,674	-109,970,674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09,970,674	11.99%				-109,970,674	-109,970,674	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09,970,674	11.99%				-109,970,674	-109,970,674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07,097,258	88.01%				109,972,050	109,972,050	917,069,308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807,097,258	88.01%				109,972,050	109,972,050	917,069,308	100.00%
三、股份总数	917,067,932	100.00%				1,376	1,376	917,069,308	100.00%

三、风险提示

经自查,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也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热线电话0510-86242802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截至2021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定期持有人名册。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